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选举董事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钢铁行业市场回暖，各种原燃材料价格增长幅度较大和公司生产作业率提高产量增加，导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较多的情况下做出的。调整后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、成交价格、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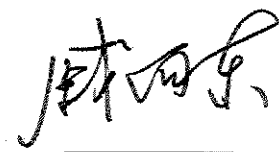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提名程序完备合法；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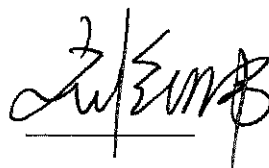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10 月 20 日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戚向东



刘继伟



韩凌

